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委託貸款合同

委託貸款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簽訂委託貸款 合同日期	2021年2月22日
訂約方	(i) 昆明公交(借款人) (ii) 本公司(委託人) (iii) 交通銀行(受託人)
委託貸款期限	一年，即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4日
委託貸款本金	人民幣3億元
利率	貸款期內利率固定為 4.5 5% 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末月的第二十日。
貸款發放	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將一次性發放給昆明公交，委託貸款本金發放的前提條件包括本公司須在交通銀行開立委託貸款專用結算賬戶，並於委託貸款發放前將擬發放的委託貸款金額等額的委託資金足額存入該專用結算賬戶中。在滿足委託貸款合同約定的先決條件後，昆明公交可以提款。提款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昆明公交須提前3個工作日辦理相關提款手續、本公司存入足額的委託貸款資金、本公司已按交通銀行要求的格式出具委託貸款授權放款通知書。
貸款償還	按季定期付息，到期還本。
提前還款	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昆明公交可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委託手續費	本公司無需向交通銀行支付委託貸款手續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和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公交及交通銀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為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貸款提供資金。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昆明公交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合同的~~3.5%~~5%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1)委託貸款合同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1年2月20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5%~~高4.65%；(2)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3)本公司融資平均利率及合理區間內的回報；以及(4)本公司對昆明公交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二、進行委託貸款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據本公司所知，昆明公交向本公司短期借貸以用於流動資金周轉。

本公司通過向昆明公交提供委託貸款，可以有效提高本公司資金周轉率，減少資金沉澱，同時可以增加未來與昆明公交在創新融資模式合作、項目投資等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

四、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省分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 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昆明公交及交通銀行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
「委託貸款交易」	指	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交通銀行向昆明公交提供人民幣3億元的貸款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昆明公交」	指	昆明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昆明市公共汽車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